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英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羅嘉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40/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11/12-13(01)、CB(2)1426/12-13(01)、CB(2)1445/12-13(01)及(02)、CB(2)1542/12-13(01)、CB(2)1551/12-13(01)及CB(2)1608/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政府保障內地新移民免受歧視的政策及向該等新移民提供的支援及協助所發出的轉介便箋；
- (b) 政府當局2013年6月18日的函件，當中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提供補充資料；
- (c)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政府推動街頭表演的政策發出的函件；
- (d)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與露宿者有關的民政事務發出的函件；
- (e) 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25日會議有關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提出的續議事項；
- (f)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與露宿者有關的民政事務所發出的函件的回應；及
- (g)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有關推動街頭表演政策所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政府對推動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3. 就上文第2(c)及(g)段所述有關副主席在2013年6月18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1日所作出的回應，主席表示，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委員亦對推動街頭表演的事宜提出了關注意見。由於與街頭表演有關的事宜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將該事宜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4. 副主席及葉國謙議員均認為本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主席建議將該事項納入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決定於何時討論該事項。

與露宿者有關的事宜

5. 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的事宜"，而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近期油尖旺區議會擬於渡船街天橋底進行綠化工程而驅趕居於該處的露宿者的事件。本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曾於上星期探訪有關的露宿者。有建議認為，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政府部門之間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的協調工作。

6. 委員同意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秘書會就會議日期徵詢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本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兩位主席同意，上述聯席會議已編排於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舉行，就"協力援助露宿者"一事進行討論。)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推行情況

7.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搬遷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鑒於政府當局正在考慮委員於本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找出可平衡所有持份者利益而又可行的解決方案，並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將如何推展該計劃。

8. 主席表示，據他所瞭解，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前，需要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建議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

9. 主席表示，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范國威議員的下述建議：與本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已要求本事務委員會考慮范議員的建議。

10. 在邀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前，主席請委員注意就研究政策事宜成立而正展開工作及正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截至本會議舉行之日，共有8個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展開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主席表示，除成立擬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外，委員亦可考慮其他方案以跟進該事宜。例如，本事務委員會可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或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進展，以及在本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宜時，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現時已有4個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較務實的做法是

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或由本事務委員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該事。

12. 葉國謙議員指出，本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並與政府當局跟進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依他之見，由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以及在本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時，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考慮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建議時，亦須注意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13. 副主席表示，在本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1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該等用地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夏季休會過後，盡快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III.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552/12-13(01)及(02)號文件)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2013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0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

16. 葉國謙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是妨礙他們融入社區及影響他們就業能力的主要障礙。依他們之見，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應更集中於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能力，特別是中文書寫技巧。蔣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強制規定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屬香港永久居民的少數族裔人士)學習中文，以協助他們在港生活和工作及融入本地華人社區。葉議員又建議政府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班及融和活動，因為此舉可讓政府更有效地向目標受惠群體提供支援服務。梁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中心的工作，以及該等中心在改善少數族裔人士語文能力方面的成效。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和回應個別地區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在不同地區設立了5間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除華裔員工外，5間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亦聘有66名全職及5名兼職的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整體而言，該等中心的運作十分暢順，並獲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團體給予很高評價。少數族裔參加者認為各類專設學習班，例如廣東話班、電腦班、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課後補習班等，都提升了他們適應在港生活的能力和信心。

18.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目標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培養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人身份的認同，以及構建共融社會，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主流社群。為此，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有為少數

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例如教育局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培訓及支援，以及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等。

19. 副主席認為，維護在香港享有平等機會這項原則，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祉及他們融入主流社群至關重要。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要瞭解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問題及他們的需要，政府當局必須就教育、就業、房屋、使用公共服務、宗教及文化等範疇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以有系統性和針對性的方式進行專題研究，以期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方面制訂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副主席又建議政府應致力提升香港市民認識及瞭解不同少數族裔群體的歷史背景及文化差異，因為此舉有助解決分歧和爭執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會。

20. 林大輝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詢問政府進行了哪些工作，以促進本地華裔人口與少數族裔人士互相尊重和體諒。他表示，由於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屬於較低收入階層，教育和培訓會是讓他們得以在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政府政策。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他完全同意培養香港市民的關顧文化和尊重少數族裔人士，會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透過公眾教育推廣及培養互相包容和尊重的文化，讓各個少數族裔社群的成員更順利融入主流社會，並會繼續進行該項工作，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地區及社區組織亦有在地區層面舉辦各種各類文化活動和節目，推廣共融和鼓勵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與傳媒合作，以本地華人為目標對象，藉電台節目宣揚種族融和的訊息。她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22.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曾參加協青社在東涌為夜遊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據他所瞭解，很多

少數族裔人士均難於融入社會。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習慣、文化價值及宗教儀式和習俗，或會影響到他們接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各方面的瞭解。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在促進社會和諧及推動社會多元化方面的工作經驗，為不同種族群體營造包容的環境。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加強他們對香港的瞭解。政府當局會考慮易議員的建議。

2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現時居港的451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中，有76%來自6個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即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其餘24%則主要來自歐洲和美國。一般而言，後述族群人士在適應香港生活方面未有顯示任何重大困難而需要政府施加援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近年居港非洲裔人士數目有所增加。他們已獲提供支援服務及協助，而政府將會不時檢討及調整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是否足夠

25.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政府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並表示當局應考慮建立一個中央服務樞紐，以及設立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官員及少數族裔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察各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相關措施。鑒於青少年在少數族裔人口中佔很高比例，他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發布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的資訊。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已設立一個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內的諮詢委員會，就為少數族裔社群提供政府服務收集意見及建議；及

- (b) 在中央層面，一個由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會因應需要而舉行會議，商討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例如教育及在公務員隊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等。

27. 主席對政府當局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表示讚賞，但亦關注到多年來針對／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欺凌個案及罪案數目。他認為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仍有改善空間。依他之見，除為少數族裔人士制訂全面的政策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加強少數族裔社群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以及透過少數族裔社群成員為其所屬社群提供支援服務，因為此舉能更有效地達到預期成果。黃碧雲議員引述傳媒最近報道在本港少數族裔兒童之間發生的一宗欺凌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該個案汲取教訓，以及有否採取措施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諮詢委員會提供一個平台予少數族裔人士和來自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勞工處及警方)的代表討論關乎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政府由2006年起分別委託一個巴基斯坦裔人士的機構和一個尼泊爾裔人士的機構成立兩個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群體的成員為其所屬族裔社羣提供特設服務。該等社區支援小組提供的服務包括探訪、陪同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共服務、轉介、課後補習班、婦女及兒童支援小組和融和活動等。就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有關服務能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並達到"助人自助"的目的。

29. 姚思榮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情況及薪酬水平的統計資料。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商界建立網絡和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職業訓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悉姚議員的建議，並答允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統計資料。

30. 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在社區服務、教育、就業支援、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社會福利服務、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等範疇均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但並無就該等服務範疇的優次作出協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展開長遠研究，並提出全面的政策。他認同少數族裔大使計劃的成效，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多利用該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使用從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數據，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背景和需要進行研究。民政事務總署由2012年3月開始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展開少數族裔大使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少數族裔的弱勢社群提供外展服務。署方招募和訓練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再由這些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的弱勢社群，與他們建立關係，關心和瞭解他們在港生活有何需要和困難，並向他們介紹公共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予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議員保證，鑒於各界對該計劃反應良好，政府會利用該計劃推廣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教育對少數族裔兒童未來的發展及他們融入社會至關重要。他關注到很多居於新界西(例如東涌)的少數族裔兒童需要長途跋涉前往柴灣若干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的指定學校上學。據報部分指定學校是採用"種族及性別分流"的形式授課。由於分流政策會窒礙少數族裔學生融入本港社會，他詢問政府會否及會如何處理該問題。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十分重視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除教育局推行的措施外，當局亦有因應需要召開跨部門會議，對政府為少

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作出檢討；

- (b) 據他所知，教育局已對由2004-2005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作出檢討。現時教育局一直為部分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津貼，讓學校制訂照顧其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校本特設支援措施。這些學校逐漸發展為"專門"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一般被部分持份者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及
- (c) 為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及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教育局已決定由2013-2014學年開始修改為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的模式。在經修訂的支援模式下，學校將獲提供額外經常津貼，以採用專為非華語學生所發展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為其非華語學生訂定具體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事宜。鑒於與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有關的事宜屬於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事宜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適當。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35. 梁志祥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巴基斯坦裔人士)難以覓得合適地方和場所進行宗教活動。鍾樹根議員亦表示，曾有若干少數族裔社群向他表達相若意見。他們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協助為何。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少數族裔社群需要地方和場所進行宗教活

動。當局會為此積極研究措施，包括在社區會堂／中心指定具體時段供少數族裔社群使用的建議是否可行。

IV. 與鄉郊選舉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523/12-13(01)及CB(2)1552/12-13(03)號文件)

37. 民政事務局局长按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向議員簡介當局就村代表選舉推行的改善措施，以及由2015年的一般選舉開始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

有關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

38. 委員(包括副主席、謝偉銓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及其他與村代表相關的法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條文，延伸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

3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其透過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該建議獲得由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贊同，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的代表。政府當局亦已就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長洲鄉委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下稱"坪洲鄉委會")。它們對該建議均表示支持。

4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覆王國興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現時長洲鄉委會39個議席全部為街坊代表，而在坪洲鄉委會21個議席中，有17個為街坊代表，選民人數分別約為8 600人和3 100人。把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旨在改善該等選舉的選舉安排。長洲鄉委會和坪洲鄉委會中

街坊代表議席的數目，不會因為按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就街坊代表選舉提出立法建議而有所變動。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覆葉國謙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2014年第二季制訂法例，讓下一屆街坊代表一般選舉在2015年年初舉行前，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民登記及其他籌備工作。

進一步改善村代表選舉的措施

42. 葉國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把2015年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縮減為3天的建議。然而，他們認為長遠而言村代表選舉應只在一個投票日內舉行。

43.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進行鄉郊選舉提出的改善措施。她關注到以往的選舉曾發生暴力事件，加上預期下一屆村代表及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會有激烈競爭，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候選人會以文明守法的方式進行競選活動。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人手所限，村代表選舉的投票須跨越數個周末進行。政府為改善情況已逐步縮減投票日數，由2003年第一屆法定村代表選舉的12天，減至2007年的10天，在2011年再減為4天。在獲得足夠人手和財政資源及選管會同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希望把2015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進一步減為3天，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與其他受選管會監管的公共選舉看齊，在一個投票日內舉行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十分重視與選舉相關的衝突及暴力問題。為確保投票會有秩序地進行，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而派駐投票站和點票站的警員則會負責維持法紀。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工作小組已就縮減投票日數的建議達成協議。

核實村代表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的資格

46. 梁志祥議員表示，作為新界居民，他曾參與以往多次村代表選舉。他關注到提出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程序可能被人濫用，而候選人的競選對手可能作出惡意投訴／上訴，以期剝奪相關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當選或投票的權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防範現行選舉制度可能受人濫用。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村代表選舉中選民登記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根據現行機制，相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會提供予市民查閱。任何人士如對名字出現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可循法律程序提出反對。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會就接納或駁回有關反對作出判定。但須予注意的是，民政事務處在接獲投訴後，會覆核有關選民作為原居民或鄉村居民身份的登記詳情，藉以調查該名選民是否合乎資格，而所獲得的一切相關證據和資料均會呈交審裁官席前考慮。

48. 主席及梁志祥議員就政府為確定選民資格所進行的查核工作提出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政府已加強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核實措施包括：(a)調查在同一住址有7個或以上選民，或5個或以上不同姓氏的選民登記的個案；(b)抽查其他登記選民和新申請人；(c)至少每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選舉事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核對資料記錄，覆核所有選民的登記詳情；及(d)就寄給登記選民但無法投遞而退回民政事務總署的選舉郵件／投票通知卡作出跟進。政府預計核實工作完成後，在2012及2013年共有10 600人(佔180 000多名登記選民的

6%)或會從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4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採取行動，剔除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中不合資格的選民，而申請登記的新選民則會列入登記冊之內。本年度登記周期開展以來，當局已接獲約1 700份登記為新選民的申請。

50.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村代表選舉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舉行，而為配合其監察角色，政府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就舉行鄉郊選舉逐步推行改善措施。政府應加強其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免候選人和選民因對選舉法例欠缺認識而可能誤觸法紀。

鼓勵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措施

51.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更多人參與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籌辦及展開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當局有多項重要宣傳節目支援該等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作出相關廣播、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鄉村展示海報、橫額和公告，以及透過鄉委會和現任村代表發布信息。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亦有親身向地方社區及村民作出呼籲。

52. 梁志祥議員進一步詢問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整體投票率，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該次選舉的投票率達64%。

53. 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52/12-13(03)號文件)附錄II中察悉並關注到，過往三輪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整體投票率有下降趨勢，而未接獲有效提名以致懸空的村代表席位數目及自動當選的村代表人數卻持續偏高。他們詢問出現該等現象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更多人在村代表選舉中參選、登記為選民及投票。副主席又建議政

府當局應考慮委託學術機構就出現上述現象的原因展開調查研究。

5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儘管選民投票率有輕微下降趨勢，但2003年、2007年及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在歷年各次公共選舉中均屬最高之列；
- (b) 將2011年村代表選舉與2007年村代表選舉比較，有進行選舉競逐的鄉村數目由191條增至246條，增幅為22%，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則由1 627名增至1 752名，增幅為7.6%；及
- (c) 根據現行的村代表選舉制度，倘在一般選舉中有空缺未獲填補，便會舉行補選。

55.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備悉副主席所提出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的建議。

56. 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婦女及青年人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黃議員指出，新界的鄉村選舉分為三層，即村代表選舉、鄉委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她強調女性及青年人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會對全部三層鄉村選舉的代表性造成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村代表選舉登記選民的最新數目(按性別及年齡列出分項數字)，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推出具體措施，促使更多女性及青年人參與村代表選舉。蔣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何俊賢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婦女和年青人更多參與村代表選舉。

政府當局

5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2011年村代表選舉有大約180 000名登記選民，當中

47%為婦女。與2003年比較，上述數字顯示女性選民人數錄得17%的可觀增長。至於參加2011年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在1 752名候選人之中，女性佔39人，較2007年的35人增加了11%。在2011年當選的村代表中，女性佔30名，較2007年增加約7%。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理解議員關注女性及青年人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情況。政府會致力鼓勵更多女性及青年人登記成為選民及參加村代表選舉。

立法規管鄉委會選舉的需要

58. 副主席察悉，部分鄉委會成員的選舉目前不受選管會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就鄉委會選舉立法。

59. 何俊賢議員指出，若干鄉委會的成員亦包括漁民的代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需要規管鄉委會選舉時，會否諮詢漁民代表。

6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鄉議局、各相關界別及持份者討論立法規管鄉委會選舉的可行性。現時，若干鄉委會內有漁民的代表。就鄉委會選舉引入法律架構的建議涉及多項須予以詳細考慮的複雜事宜(例如用以界定在鄉委會選舉中會有參選權、提名權或投票權的"漁民"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對鄉委會的現行選舉制度作出修改。

議案

61. 黃碧雲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獲何秀蘭議員附議，並經蔣麗芸議員修正如下 ——

"本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加強宣傳及鼓勵婦女和青年參加鄉郊各級選舉。"

62.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並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該議案，並無委

經辦人／部門

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黃議員動議並經蔣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29日